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

經 113.06.26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準時進入考場，遲到十五分鐘(含)以上不准入場，考試未達三十分鐘不准繳卷，聞繳卷鈴聲響後，始可繳卷。
- 二、依混合座次入座，不得調換座位。
- 三、答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、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(除數學作圖外)或其他顏色筆。
- 四、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非考試必須物品不得攜入場內。(限用透明墊板，非透明墊板或膠片禁止使用。)
- 五、考試期間不得使用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(出題教師明列之工具，不在此限。)
- 六、前項所列不得攜帶之用品，請置放於試場前方，並請關機不得發出響聲。
- 七、考試期間不得飲食，違者以擾亂考場秩序論。
- 八、試卷如有印刷模糊或漏印時，考生應立即舉手並請監考老師解決。
- 九、繳卷後立即出場，並不得在走廊徘徊。
- 十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：

- (一) 談話。
- (二) 左顧右盼、試卷放在一旁給周遭同學看。
- (三) 書寫相關文字在身體或應試用品上。
- (四) 攜帶小抄。
- (五) 刻桌面、椅背、牆壁、地板、講桌前木板、窗戶邊緣。
- (六) 代考(書寫別人的座號、姓名)。
- (七) 代寫(一個人寫二份以上答案卷)。
- (八) 翻書、講義、作業等。
- (九) 傳遞紙條、打暗號。
- (十) 未經允許使用手機、耳機、計算機、翻譯機等。
- (十一) 向他人借用文具，或在文具上書寫答案(違者文具沒收)。
- (十二) 將答案卷攜出試場。

十一、違犯考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逐出考場，該科零分計，並依校規嚴予議處。